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1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为满足日常经营等需求,决定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授权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 1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奥体中路5006号科研楼十四层14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3,127.05 | 512,310.02 |
| 负债总额 | 458,249.15 | 440,892.99 |
| 净资产 | 74,877.91 | 70,827.38 |
| 项目 |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4,065.74 | 128,115.83 |
| 营业利润 | 3,270.00 | 3,020.04 |
| 净利润 | 3,637.16 | 2,138.96 |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西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方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或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金、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保险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79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3.52%;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9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50,57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2.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2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5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33.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130,265.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变更回购用途,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8,781,708 股变更为157,531,708 股,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8,781,708 元变更为人民币157,531,70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徐莹

(4)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5)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信函封面/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4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苏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苏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苏振华个人简历

苏振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厂长助理、技术部部长助理、主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合金三厂厂长。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总监、棒材事业部总监、材料事业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3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0,601,19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0,601,19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5.77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5.7734 |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权数量1,25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除董事顾建国先生以及查国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余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0,594,786 | 99.9842 | 3,213 | 0.0079 | 3,200 | 0.0079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0,597,186 | 99.9901 | 3,213 | 0.0079 | 800 | 0.002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提名袁美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34,465 | 99.0967 | 是 |
| 3.02 | 提名谭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33,430 | 99.0941 | 是 |
| 3.03 | 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37,311 | 99.1037 | 是 |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42,762 | 99.1171 | 是 |
| 4.02 | 提名查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82,228 | 99.214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97,304 | 99.2904 | 3,213 | 0.3555 | 3,200 | 0.3541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99,704 | 99.5559 | 3,213 | 0.3555 | 800 | 0.0885 |

2、累积投票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提名袁美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36,983 | 59.4194 | 是 |
| 3.02 | 提名谭文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35,948 | 59.3048 | 是 |
| 3.03 | 提名张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39,829 | 59.7343 | 是 |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45,280 | 60.3375 | 是 |
| 4.02 | 提名查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84,746 | 64.7045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陈京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7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9 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朔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王朔女士,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方圆天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首席分析师。王朔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金融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朔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朔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朔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王朔女士董秘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朔,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方圆天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46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袁美和先生、谭文清先生、张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德军先生、查国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苏振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袁美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委员 | 召集人 |
|---|---|---|
| 审计委员会 | 赵德军、查国兵、苏振华 | 赵德军 |
| 战略委员会 | 袁美和、张奕、查国兵 | 袁美和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查国兵、赵德军、谭文清 | 查国兵 |
| 提名委员会 | 赵德军、查国兵、袁美和 | 赵德军 |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文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聘任梁宝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 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顾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欧阳祖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韩红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

1、梁宝玉简历

梁宝玉,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AIA国际会计师。2008年02月至2011年2月,任八冶建设集团华东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汇源生态产业钟祥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 任余姚市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宝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883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朔简历

王朔,女,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方圆天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8月至2026年6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首席分析师。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徐莹简历

徐莹,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前处理工程师、海外销售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3275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9,031,934.96 元后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968,06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7 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 出具了文号为天职业字[2026]33815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6 年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HAJIM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5040159737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HAJIM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泰国汽车零部件及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凯、范璐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甲方、乙方及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27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与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复宏汉霖获Amberstone授予全球范围及所有人类用途领域内、基于T-MATE?技术平台、就约定靶点开展两款合作产品(即T细胞衔接器(T Cell Engager,TCE)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商业化的独家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

1、合作产品的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商业化等须得到相关区域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等)的批